



南渡江（定安区域）河道修复--城西复绿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ZGJ2019[15]

采购单位：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13
第五章 图 纸.....	25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26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2
第八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南渡江（定安区域）河道修复--城西复绿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编号：HZGJ2019[15]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2.1、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定安县；建设内容及规模：南渡江（定安区域）河道修复--城西复绿工程。

2.2、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2.3、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2.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2.5、招标控制价：3786357.97 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对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②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合法的担保函或提供承诺函】。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发票，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证书，或提供承诺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和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9)、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



档案手册》)。

(10)、响应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 年 0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9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1:30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4.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45 号滨江华庭 1 栋 B 单元 2806 房 。

4.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08 月 29 日 17:00:00 (北京时间)。

4.5、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A .授权委托书(原件)、B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C.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D.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注：以上资料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招标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08 月 30 日 14:40 : 00 (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5.3、开标时间：2019 年 08 月 30 日 14:40 : 00 。

5.4、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08 月 30 日 14:40 : 00 (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7.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名称：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人民南路 118 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31620016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45 号滨江华庭 1 栋 B 单元 2806 房

联系人：冯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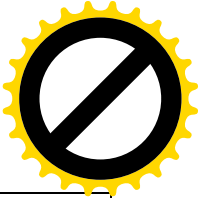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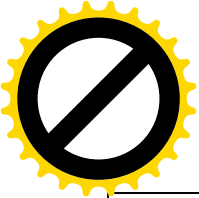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898-65826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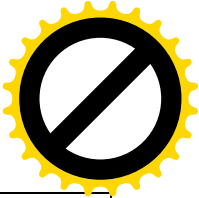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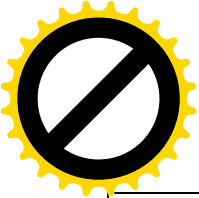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名称: <u>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u> 招标人机构所在地点: <u>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人民南路 118 号</u> 联系人: <u>王工</u> 电 话: <u>0898-31620016</u>
1.2	代理单位名称: <u>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公司地址: <u>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45 号滨江华庭 1 栋 B 单元 2806 房</u> 联系人: <u>冯工</u> 电 话: <u>0898-65826263</u>
1.3	项目名称: <u>南渡江(定安区域)河道修复--城西复绿工程</u> 建设地点: <u>海南省定安县</u>
1.4	资金来源: <u>从”盘活存量资金”中支出</u> 出资比例: <u>100%</u> 资金落实情况: <u>已经落实</u>
2.1	1、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对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②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合法的担保函或提供承诺函】。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发票,或相关专业人员的证书,或提供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和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9)、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p>(10)、响应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p> <p>(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至少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p> <p>(2)、项目招标中标后，为了顺利完善施工合同的签订与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施工：法定代表亲自带公章到建设单位面签施工合同；</p> <p>(3)、特别声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不得更换，投标人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派驻至施工现场，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在施工期间，会进行不定时抽查，如发现以上人员不在施工现场，第一次罚 10000.00 元，第二次罚 50000.00 元，第三次则将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然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跟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承包合同。注：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响应此声明（格式自拟），不做出此承诺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4.1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p> <p>附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附件 3 项目管理机构</p> <p>附件 4 资格审查资料</p> <p>附件 5 其他材料</p> <p>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承诺函</p> <p>附件 7 资格声明函</p> <p>附件 8 工程量清单</p>
5.1	<p>工期：20日历天。</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p>
6.1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的全部内容投标，不得拆分。
7.1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8.1	投标有效期：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u>60天</u> 。
9.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10.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



10.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08月30日14时40分	
11.1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2.1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1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电子版提供 PDF 格式（正本完整扫描件）和 WORD 格式（最终版文件，与提供的纸质版文件一致），跟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电子介质的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开标会投标单位须携带的资料原件及其他	一、开标现场需提交的原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2）、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电子回单等同于原件）、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二、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及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单位的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4.1	补充内容： 1、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声明函、承诺函须经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亲自签名确认方为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3.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相关人员签字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材料和虚假签名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的情况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4、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二次报价（即中标价）相对应的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给招标人。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3.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条件。

3.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费用承担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八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用户需求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八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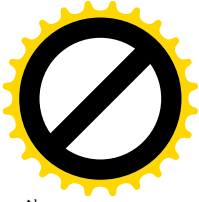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供应商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整。**

11.2 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

11.3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及“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人账户，一般账户转账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从供应商的公司的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帐 号：1765 0000 0001 86931

截止时间：投标人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基本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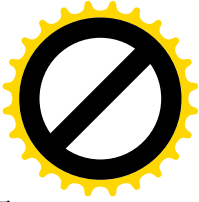
用途注明：_____（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到招标代理人处开收据时应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保证金转账单原件核验，弄虚作假者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为收款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保证金转账单、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的投标保证金。

11.4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5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5.1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2 落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供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7 投标人退谈判保证金须提交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公司：

- (1) 退款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银行回单；
- (6)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原件）；
- (7) 如是中标单位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装订成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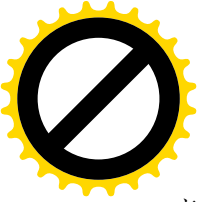
13.2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3.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姓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盖骑缝章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姓名，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3.5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6 谈判响应文件的每页的页眉须打上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



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需授权人签字。用封条在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封套的封口处需加盖授权人印章及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谈判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前启封”字样，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密封章。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购人不予接受。

1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谈判报价、谈判及评审

16. 谈判报价、谈判

16.1 本项目的招标预算金额为 **3786357.97** 元，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保证质量、工期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以工程量清单形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报价，报价范围：**3786357.97** 元（不含）以下，且不超出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当中的各单项费用的总价，即-0.00%（不含）以下，超出报价上限范围按废标处理。

16.2 中标下浮率的计算：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控制价}] \times 100\%$

16.3 各投标单位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和格式报价，报价不允许报整数，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平均值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16.4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5 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法人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 谈判小组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采购人收取,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2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中约定。

2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2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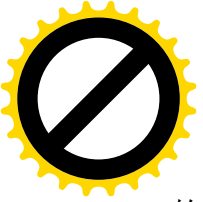
25.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6.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7.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8.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9.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0.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一、_____ (以下称发包人) 同意 _____ (以下称承包人) 就
进行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_____

二、_____ (以下称发包人) 同意 _____ (以下称承包人)
对 _____ (项目名称),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并于 ____ 年
月 ____ 日签订了本合同书, _____, 人民币: (¥ _____ 元)。

1、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
义务和责任。

2、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工程施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含雨水天)。

4、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5、因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在下列方式中选定一项。(一)
提交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双方各执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 发包人执 _____ 份, 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一、合同条件

1、名词解释

- (1) 发包人：_____。即负责本工程发包的当事人。
- (2) 监理人：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发包人授予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在合同签署后另行通知承包人）。
- (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了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委托的，全面负责合同实施的代表人。
- (5) 施工总工程师：指由承包人委派的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的技术负责人。
- (6) 临时设施：指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施工与竣工验收前维护所需要的全部临时设施。
- (7) 施工详图：指本工程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提供的图纸，包括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和补充图纸。
- (8) 合同价格：指发包人按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和总金额。

2、转包和分包

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可以通过招投标规定程序，分包给有水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的企业承担本工程相应的任务，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必须同样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合同范围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包括承建永久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前的维护，其中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手段与临时设施。

4、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工程概况；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

5、合同解释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图纸说明与合同文字发生矛盾时，则以合同条文说明为准，但结构尺寸应以施工详图为准。

6、书面通知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办书面通知。经发包人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和工程量完成情况表，工程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的其他文件，都属于合同补充文件。

7、图纸供应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单项施工详图交付时间，总图应于该单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施工详图不迟于开工前 10 天。

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所需的施工与安装图纸，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详图自行设计、绘制，并报送一式四份给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8、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在提供单项工程的施工详图之后，倘纯属设计方面的原因而需修改变更，发包人应在该项工程开工前 10 天，将修改后的施工详图送达承包人，如因施工或自然条件的改变而必须修改施工详图，应经发包人认可。施工期间，经发包人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是合同文件的补充，承包人不得拒绝。设计变更的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工程量有限度的增减；
- (2) 取消或增加某一单项；



- (3) 改变某些建筑物的结构形式;
- (4) 改变某些建筑物形状、尺寸、高程与位置;
- (5) 其他的变更。

由于设计变更而引起主要工程量(主要指混凝土工程、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填筑和砌石)的变化,付款则以发包人量测核定的工程量,乘以工程量报价表的单价而结算。

由于设计变更而出现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从未出现的追加工程项目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有关定额商定,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按此执行。设计变更应考虑现场条件和既定的施工措施。重大设计变更前应征求承包人的意见,并由合同双方磋商提出解决办法。

9、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

承包人在踏勘现场过程中对了解到的各种情况以及其它当地部门提供的参考资料,应作出自己的判断。但是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接受任何附加条件。

10、器材供应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器材,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11、材质证明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建筑材料,都必须符合合同文件和有关规定要求,并应有材料质量证明。如承包人在重要工程中使用无材质证明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试验并及时提供材质试验成果。所有材料检测试验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12、测量基准

承包人按设计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三角网点以及自己需要增设的控制点,进行本工程施工测量放样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发生超过规定的位置高程、尺寸、线形允许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通知进行修正,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为止。

承包人应认真维护和管理三角网点、测量基准点,以及承包人自己测定和设置的控制点直至移交验收单位为止。

13、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设计和建设必要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按合同计划,及时将施工机械设备运至现场使用。承包人所提供的主要设备、兴建的临时工程和运至工地的调拨器材,应当认为专供本工程施工之用,如需调出,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否则将视为违约行为。

有关长途通讯、电信、消防、治安、医疗等设施以及生活供应点的设置,均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与地方有关部门签订协议解决,所需费用如属临时设施的由承包人承担。

14、场外交通运输

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管理,并按照道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缴纳养路费用。

15、征地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提出征用地计划,报发包人审查,并由发包人负责征用和迁移。

16、移民

17、工程进度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开竣工日期选择合适的施工程序与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实施进度计划(附横道图),并及时向发包人递交年度、季度和月度的进度计划。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现竣工设计,发包人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递交的计划。



18、统计报表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月向发包人递交合同完成情况的统计报表（一式五份），月报表应于次月 5 日前报出。

19、竣工期限

本合同工程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竣工，工程控制进度的实施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由于非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合同规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延误，则承包人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核实认可，该控制性进度应予延长。

由于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本合同规定的控制性进度的延误，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 14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 2000 元；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时间完成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罚款或解除合同并限期撤出施工现场等措施。承包人还应偿还合同总造价的 10% 的逾期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赶工费用，并顺延工期。

20、质量检查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水利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争取优良。

承包人应依本合同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详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提交逐项质量自检和有关质检资料，送发包人复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复验。对质量不符的部位，发包人有权拒发签证，直至下达返工令，由此造成工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质量的复检和签署，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21、工程暂停

由于承包人严格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至于继续施工将对本工程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而应对工程进行积极的维护，并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发包人尽早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非承包人的原因，在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亦可发出停工指令，对此，承包人也应对已停工工程进行积极的维护。但是由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承包人有权提出书面要求补偿，发包人对此应提出审核意见，并出具补偿证明书，作为合同文件的补充。

22、现场试验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为鉴定测试本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力学指标和工程质量通常所必要的仪器、设备、劳力、材料与试验样品。上述所有试验费用均包括在工程单价中，除在合同范围外，以及有特殊要求的试验外，承包人不得另行要求支付。

23、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合同工程中，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无法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发包人如发现上述情况，并发出通知后，承包人应即按照发包人的通知进行更换、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4、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在具备复盖条件 24 小时之前，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到场进行检查验收。发包人如认为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则应在检查验收结束后 24 小时内出具合格证书。在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发包人签发合格证书情况下，便自行复盖，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上述书面通知后，超过该通知约定时间未



赴现场检查验收，则承包人可以自检复盖，且发包人应补发质量合格证书。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开挖检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执行，但是开挖检验结果表明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开挖检验结果表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5、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配备必要的消防、卫生设施，加强安全技术管理，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职工的过失，造成人身伤亡、设备及质量事故，工地火灾和其他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6、安全防护

为保证本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制定防洪、防火、防疫、救护、治安、水陆交通等安全防护措施（不限于上述项目），同时与地方有关部门取得相应协议并承担所需费用。

27、维护保养

本工程正式竣工验收移交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对已完成的单项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并承担修复及费用，承包人不得借故拖延修复工作。

全部工程完工后，如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按时验收，则因延期验收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28、竣工资料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并经施工总工程师审核，其内容包括：

- (1) 工程大事记及工程总结；
- (2) 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记录；
- (3) 工程竣工图及竣工工程清单；
- (4) 单项工程中的隐蔽工程质量、材料及设备质量检查，试验检测记录，质量检查验收证书；
- (5) 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记录；
- (6) 原形观测设施及设备，仪器的埋设和调试记录，及其施工期监测资料、成果分析等；
- (7) 承包人对发包人指定的重要部位，要进行照相或录像，作为竣工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29、竣工验收

具备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请求验收。

- (1) 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并圆满地通过各单项工程的检查、试验和验收。
- (2) 竣工资料已按本合同条件第 28 条规定递交，并经发包人审定认可。
- (3) 竣工清场已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报告之后的 56 天内办完验收手续、签署工程验收证书并确定竣工日期。

30、施工队伍退场

办完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发包人另有规定者外），撤退施工机械设备，清理和平整场地、弃渣场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31、环境保护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违反了环保规定而遭到经济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32、工程进场等费用的支付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工程款给承包人。

33、工程数量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不能作为最终支付结算时的工程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结算的工程量，是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共同计量且质量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34、工程付款办法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如下：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正式开工后，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0%。

3 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文档、资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4 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35、违约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属承包人违约，违约金经核实后 14 天内支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属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经核实后建设单位应在 14 天内将赔偿金支付给承包人。

36、合同变更和解除

当国家计划有重大变化、或设计有重大变更、或合同双方中某一方严重违约可允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于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而引起的投资增减或费用损失，按有关法律、条例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解决。

37、不可抗拒的灾害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出现无法预料的不可抗拒的灾害，如特大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台风等）而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核实签证，按有关规定解决。

38、保险

除国家规定者外，承包人可自行决定其保险项目。

39、纳税

承包人应承担纳税义务，其税种和税额必须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令和规定执行。

40、合同纠纷的解决

合同双方发生时，一般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达不成一致时，可提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41、法律

合同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图纸

详见_____设计图。



建设工程承发包廉洁协议书

为了强化建设市场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承发包中遵纪守法廉洁经营，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建设单位（甲方）与施工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乙方）共同履行工程建设合同。特签订廉洁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县人民政府与省、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的有关法令、法规及规章制度。甲方按规定严格审核乙方资质，择优录用，乙方不得用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包揽业务。

2. 甲方有责任教育所属的管理人员在履行合同中与乙方密切合作，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对乙方反映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不负责任，推诿扯皮，甚至有意借故刁难，从而影响履行合同的的行为，甲方应尽快给予排除纠正，并视情节轻重批评或者处理有关人员。

3. 甲方欢迎乙方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在业务交往中的吃、拿、卡、要的行为。甲方确保乙方不会因举报而遭受工作业务上的报复行为。甲方对举报属实，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给予承包后续工程的优先考虑权。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负责人、项目（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等私下送钱送物，装修房屋或为个人谋取其他好处。此类问题一经发现，乙方要被处于合同价 1--5% 的罚款。由甲方上级单位及有关部门执行，同时转函到乙方上级单位。并报送纪检监察部门。

5. 乙方不得违反工程招标、投标规定或以行贿手段承包工程。若触犯刑律除检察机关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及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以上协议，分别由工程承发包单位监督实施，包括分包工程项目经理签订的廉洁责任状。县纪委监委执法监察室对项目经理行使职权有全方位监察权，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廉洁协议执行情况，凡在工程承发包过程中如果廉洁方面出现了问题，纪检监察部门有一票否决权。

甲方（公章）：

法人签名：

乙方（公章）：

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保证该项目工程整个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并实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签订的责任书。

施工单位对下列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2、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3、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4、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5、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超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6、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7、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8、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9、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10、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11、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12、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3、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14、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5、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6、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此书一式二份，签约两方各执一份。

业主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地址: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监理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三)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费，除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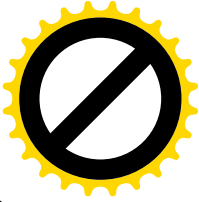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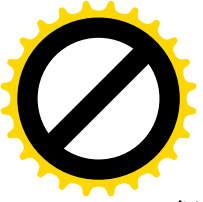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



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监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人签名：

乙方（公章）：

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渡江（定安区域）河道修复--城西复绿工程

项目编号：HZGJ2019[15]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 2.2、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 2.3、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 2.5、招标控制价：3786357.97 元。

三、其他说明

中标价取投标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为中标价（合同价），中标价与第一次投标报价相比较，计算得出下浮百分率；工程最终结算价以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及下浮百分率换算确定。

二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中标单位提供。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一) 建设规模：包括城西复绿工程, 复绿成活水管安装工程。

(二) 建设单位：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编制范围

1、南渡江（定安区域）河道修复--城西复绿工程进行编制，该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不包含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费用的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包括城西复绿工程, 复绿成活水管安装工程。

三、编制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二) 1、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

2、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三)《2017 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四) 海南省建设厅下发的琼建定【2019】100 号文，税率 9%计入；

(五) 琼建定【2018】48 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计取；

(六)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及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发布的三亚市 2019 年第 1 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和厂商报价并结合本地市场价；

(七) 海南省建设厅颁布的关于人工单价的解释，2017 版土建、市政、安装、机械台班定额人工单价为 115 元/工日；

(八)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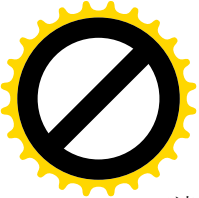
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渡江（定安区域）河道修复--城西复绿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1	一城西复绿工程		
1.2	二城西复绿成活水管安装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渡江（定安区域）河道修复--城西复绿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1.45				
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30				
3	7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1.03				
4	8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技术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19				
5	9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技术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51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项目管理机构
- 附件 4 资格审查资料
- 附件 5 其他材料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 附件 7 资格声明函
- 附件 8 工程量清单



附件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 期	天数： 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____年	
5	谈判有效期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上岗证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4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二)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附件 5

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附件 6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本人代表本企业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的报名、附件材料及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真的，同时本企业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我在此所做的承诺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承诺与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提供的材料及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及处罚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评审是以符合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4) 本次采用低价优先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竞争性谈判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工期不满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竞争性谈判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竞争性谈判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竞争性谈判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 报价家数: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 如果有效投标人数未达到法定家数, 应按海南省财政厅 2006 年 2053 号文件第十四条第三款执行(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 继续进行谈判)

三、详细评审

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 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价格, 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报价最低价为中标价。

5.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并按报价低到高顺序确定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相等的,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6. 取第一中标人的中标价为该项目承包价。

7. 关于政策性加分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2%)。



③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供应商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资格条件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有效合格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5		工程质量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8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_____

日期